



三亚“海胆事件”虽然看似只是一起消费者维权纠纷，实际上是关乎旅游市场的大事。如果事件不调查清楚，不给公众一个明确交代，景区会失去消费者信任。而如果真的存在“宰客”，不严查狠打，下一个被宰的就不是游客，而是当地的旅游市场了。

——新华网:《“宰客”标签比海胆腥味更难除》

婚俗改革拉开大幕，好评如潮。一项制度，不管成文不不成文，到了要改革的地步，说明在运行过程中出了偏差，非得纠偏不可。婚俗要改革，也是因为跑偏，让公众怨声载道。其中有两点，最让公众反感，一是天价彩礼，二是低俗婚闹。

——广州日报:《婚俗改革为爱情去“浮沫”》

通过组织孩子砸手机来教育孩子，看似“态度鲜明立场坚定”，背后蕴含着的，其实并不是勇气与担当。教育孩子如园丁育苗，真正需要的是孜孜不倦的日常之功，像砸手机这样只求短期效果的“迁怒式”“粗暴式”教育，还是果断舍弃为好。

——检察日报:《“迁怒式”教育不可取》



【本期话题】

又现奇葩证明

近日，常住北京的刘女士在合肥处理已故母亲存款时，竟然被要求提供外公外婆的“墓碑照片”；在银行开具资产情况证明时，又被要求回到母亲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证明。据报道，刘女士花了一整天时间，辗转多家机构，最终只办成了母亲在一家银行的资产证明。对此情况，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①蒋真化 刘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无论是规定之下的繁琐申请流程，还是类似“提供墓碑照片”之类的奇葩证明，都会令办理人苦不堪言。

②毛毛虫 随着城乡建设进程的加快，祖辈、父母、子女各在一方的情况越来越多，能否在确保财产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异地继承人对逝者财产的确权和处置程序，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也考验城市公共服务的管理水准，折射相关部门机构的服务能力。

【下期话题】

“基层陪会”之风

据新华社报道，原本可以大幅提升效率的视频会议，近日遭到基层干部吐槽。同样的内容，每次都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一竿子到底”，最基层的乡镇、街道干部有时要陪着开会四五次，哪有时间去田间地头、工厂社区解决实际问题？对此现象，你怎么看？

在朋友圈里屏蔽父母也是一种权利诉求

□张西流

你会在朋友圈屏蔽父母吗？记者就这一话题在光明日报微博进行了一个小调查，有26.8万人阅读了这一话题，1563人参与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63%的人会在朋友圈屏蔽父母。虽然调查仅限于是否屏蔽父母，但是在回帖中反映的意见显示，相比父母，领导和老师似乎更“不受欢迎”。

（4月13日《光明日报》）

最新财报显示，2020年二季度微信及Wechat的合并月活增至12.06亿。可见，中国已全面步入微信时代。不仅是年轻人，一些中老年人，如果没有使用微信，便被认为落伍。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微信的兴起，也加速了人群“圈子化”，如同学圈、朋友圈、同事圈、家庭圈等。然而，微信似乎是代际之间的绝缘体，子女的微信朋友圈大都屏蔽了父母，也不愿关注父母的朋友圈。

另有媒体调查显示，在受

访的40位子女中，虽然有17位子女将父母加为微信好友，但有14人将父母“拉黑”。他们有的担心父母催婚，有的为了报喜不报忧，有的觉得自己的生活不能被父母理解。也许有的父母知道被子女屏蔽或“拉黑”了，会觉得“很受伤”，毕竟他们进入子女的微信圈，分享子女与朋友的喜怒哀乐，也是出于关爱子女的本能，并无“偷窥”的恶意。然而，在绝大多数子女的潜意识里，父母永远都是管理者的角色，在朋友圈里分享的内容，很多都会暴露自己的行踪和心情。因此，子女潜意识里避开束缚、渴望自由，就将父母屏蔽或“拉黑”。

事实上，子女将父母加为微信好友，更多地出于一种礼貌以及对父母的尊重。子女屏蔽或“拉黑”父母，也是一种权利诉求。做子女的也有自己的隐私，而且这种隐私是与年龄的增长成正比的。比如，小时候，自己的书包和日记本，深藏着自己的隐私，因而成为父母的“禁地”。一些地

方出台的保护未成年人法规，将“禁止父母翻看子女日记本”等条款纳入其中。随着网络和手机的普及，对于青春期的子女来说，手机和电脑也是父母的“禁地”，为了防止父母进入，不得不设置了密码。同样，如今的微信朋友圈中，也有子女的隐私，而有些隐私，他们是不愿意与父母“分享”的。

可见，微信朋友圈屏蔽父母，关乎隐私无损亲情。对此，做父母的非但不应该表示反感，反而应该给予充分的理解。毕竟，尊重子女的隐私，既是一种法律规范，也是道德和亲情的呼唤。特别是，子女的微信朋友圈，不愿受家庭和亲情的束缚，值得父母反思。可怜天下父母心，每个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平稳、顺利地成长，希望他们的人生道路妥当、安全。然而，子女的兴趣和意愿，应该放在第一位。父母应多尊重子女的选择，从旁引导，不要因为过度干预而越俎代庖，损害了孩子在成长中的可持续性、成就感和幸福感。



搬砖治厌学引热议

一则父亲带着儿子到浙江杭州市一个工地劳动的视频近日走红网络。男孩父亲表示，视频拍摄于去年8月，儿子因小升初课业压力大产生了严重厌学情绪，每天玩游戏，怎么劝都没用，只好带他到自己工作的工地来搬泥沙、砖头。4天体验结束后，儿子学习态度有了很大转变，如今8个月过去，再没产生过强烈的厌学念头。

（4月13日东方网）

这是一记“妙招”

□廖卫芳

在我们的身边，“厌学”是不少孩子的一种常见而普遍的现象。如果任其朝这些方向发展，势必对孩子的学习成绩，尤其是健康成长有百害而无一利。

其实，孩子之所以“厌学”，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平时习惯于安逸生活的主观原因，也有学业负担繁重吃不了学习之苦的客观原因。加之，一些孩子没有真正认识到学习是一种成长需求，总觉得学习不是为了自己，而是父母的一种“强加”。因而，“厌学”也就自然而然地形成。

如何让孩子的“厌学”情绪得到“矫治”呢？笔者以为，“搬砖治厌学”不失为一记“妙招”。一方面，通过工地“搬砖劳动”，孩子就能切身地感受到搬砖也是一件累活，并不比学习轻松。另一方面，通过工地“搬砖劳动”，也让孩子从中感知父母的不易，懂得学习也和搬砖一样，都需要辛勤付出，才能有所收获。当然，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工地“搬砖劳动”，帮助孩子既树立了正确的劳动观，也树立了正确的学习观，这对孩子的成长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此招没有推广性

□苑广阔

客观而言，这4天在建筑工地搬砖的生活，确实对这名14岁的厌学少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让他认识到在工地干活，要比在学校学习累得多，从而促使他珍惜在学校的学习时光。这对他是一个积极的改变，也可能是学习以及成长道路上的一个转折点。但这也只是我们的一种期望，未必就真的能够变为现实。指望让孩子在工地搬几天砖，就能对他的学习态度，乃至人生观、价值观带来决定性的影响，未免显得有些过于乐观了。

进一步说，如果“搬砖教育”真的成了教育不爱学习的“熊孩子”的灵丹妙药，那么我们把每个不愿意学习的“熊孩子”都送去搬几天砖，或者是去农村干几天农活，不是个个都“药到病除”，变成勤奋好学的好孩子了？这显然不现实。

由这个“搬砖教育”，让人想起前几年国内某卫视办的一档曾经引发广泛关注的电视节目《变形计》。这档节目，就是把城市一些厌学、调皮、不服管教的孩子和农村的孩子互换身份，希望通过环境教育让他们脱胎换骨。虽然节目呈现的效果很感人，一些城市的“问题孩子”在镜头前痛哭流涕，痛改前非，但是后续采访却显示，等到节目结束，他们回归城市，很多人身上的各种老毛病又复发了。

这足以说明，“搬砖教育”或许对部分孩子有用，但教育终究不能一蹴而就，需要持之以恒，也需要因材施教。

别让“速成教练”毁了“健康中国”

□郝冬梅

“80后”杨煦被朋友带到健身房，一名教练主动拉他做了一组高强度的“体能测试”，杨煦感觉身体很不舒服。教练添油加醋称他身体状况很差，还不如50岁的老头，必须马上开始健身。杨煦糊里糊涂被“忽悠”买下了5000元的私教课程。而这个教练是“速成教练”，原来是一名厨师，只学了几天“如何当教练”就摇身一变成了“专业的教练”。

（4月13日《南宁晚报》）

“美女、帅哥，健身了解一下！”走在城市大街，很多人都曾遇到健身房的店员派发广告传单。随着健身变得火爆，部分健身房的价格也水涨船高。近10年来，中国的健身房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国家

体育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健身房总量已超过10万家。

眼下，我们正在打造“健康中国”。在“全民健身”的模式之下，健身行业也就有了宽广的市场了。很多人看到了“健康消费”的商机，纷纷投资健身行业。而健身行业的火爆，就需要更多的健身教练。于是，短期培训的健身教练也就粉墨登场了。在市场上有很多专门培训健身教练的机构，这些机构推崇的都是“速成模式”，声称：只要10多天培训就可以在健身场所赚大钱了。

健身教练，是指导人们如何健身的。而当“速成教练”自己都还“健不好”的时候，也就把“健康消费”变成了“消费健康”了。错误的指导，错误的教

授，害了不少“想健身的人”。

健身教练必须是专业的，这是底线。对于管理部门而言，需要对“教练培训机构”加强管理，对于那些只是为了赚钱却丢失了底线的培训机构，要严厉打击；而对于健身场馆的经营者来说，切莫有侥幸心理，在聘请健身教练的时候，要把好关口，不能“来者不拒”，不能因为“教练稀少”就降低质量。

最重要的问题是，不能让健身教练这个行业处于无序管理的境地。健身教练证件不能让培训机构来颁发，需要有行业准入门槛，需要实现“教练资格”管理。

就像报道里说的“厨师当教练”一样，倒不是说厨师就不能转行当教练，而是说“厨师当教练”需要达到“当教练”的标准，而不是“丢掉大勺”就“举起铅球”。厨师当教练，“速成教练”只能“半生不熟”！

“工伤速裁”办案模式值得借鉴

□杨玉龙

“工伤仲裁”可以“快办快结”了。日前，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率全省之先推出“工伤速裁”办案模式，将工伤案件的办案时间从以往的60天压缩至30天以内。今年一季度，在温州市仲裁院已经办结的案件中，80%的工伤案件均在30天内结案。

（4月13日中工网）

“工伤速裁”办案模式仅从字面来理解，就能够让涉事劳动者心安。以媒体报道的案例为例，有劳动者因工伤与公司协商多次均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该市仲裁院为其开启工伤维权“绿色通道”，一方面积极和工会对接，由工会为当事人指派免费的法律援助律师，另一方面指定仲裁员专案专办速办。从立案至款项支付完毕，仅耗时13

天。由此可见其效率。

“工伤速裁”其背后是用心的服务。简单来看，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通工伤案件便捷窗口，减少立案审批时限，对符合要求的仲裁申请，当天受理、当天立案。对跨区域工伤案件，接收仲裁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后，移交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处理。如此，就可以高节奏实现工伤案件“快立快审”，且最大程度实现便捷、为民。

同时值得称道的是，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配套服务”也很贴心。比如，接转工会资源，让工伤案件“应援尽援”；建立“工伤速裁工作室”，专案专办提高工伤案件处理速度；依托智能AI等智慧手段，引导工伤当事人通过浙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络平台进行劳动纠纷处理。上述，既提升了工伤案件办理效率，又降低了工伤职工维权成本。

“工伤速裁”办案模式，提升的是效率，温暖的是民心。根据相关规定，工伤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工伤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伤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另外，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工伤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而这些制度性安排，关键是要在“效率”上多下功夫。

“工伤仲裁”做到“快办快结”，既是广大职工所愿，更是相关机构应积极履行的职责。而且借助互联网等，对工伤案件实现当天受理、当天立案并非难事。而加快案件的办理，同样需要相关部门积极作为。诚如前述，对跨区域工伤案件，经初步审查后，移交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处理，当事人无需在不同仲裁委之间往返。这样，就可以让职工少跑路了。